

宿州市埇桥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完善全区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全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及《埇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适用范围

埇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全区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工作，各镇、街、园区负责组织实施各自辖区应对工作。

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参与应对工作的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落实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各项措施，并加强联动、分工协作，合力做好应对工作。

（五）灾害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日平均气温接近 0°C ，累计积雪深度2-5厘米，预测未来24小时内降雪量仍将达到2厘米以上。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全区出现持续5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C ，累计积雪深度5-10厘米，已经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预测未来24小时内降雪量仍将达到5厘米以上。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全区出现持续10天以上的低温冰雪冰冻灾害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C ，本区及周边地区累计积雪深度10-20厘米，已经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预测未来24小时内降雪量仍将达到10毫米以上。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全区出现持续10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C ，本区及周边地区累计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已经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响，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降雪量仍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镇、街、园区，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埭桥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市城管局埭桥分局、区水利局、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埭桥供电、城郊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区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增加。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交通保障组、市场供应组、救灾救助组、卫生防疫组、生产安全组和新闻宣传组等 7 个工作组。

三、应急准备

（一）编制预案。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各镇、街、园区，应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

(二) 建立队伍。市公安局埵桥分局、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以及各镇、街、园区应组建铲冰除雪专业应急队伍。区卫健、民政、农业、发改(粮食)、商务、应急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要组建卫生防疫、灾害救助、生产自救、市场供应、生产救援、工程抢修等应急保障队伍。区直机关工委、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要组织动员本系统应急力量开展除雪保畅工作。各类应急队伍要加强培训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提升应急能力。

(三) 储备物资。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和铲冰除雪作业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机械设备、工具和抢修、防滑、溶雪、救灾等物资,保证除雪和救灾工作需要。

(四) 排查隐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客运等社会公共服务单位,要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来临之前,对设施、装备和线路进行巡查、检修,消除故障和隐患,保证安全运行;各镇、街、园区,区直相关部门要对校舍、危旧房、加油站、管道、钢结构市场(厂房)、临时建筑物(工棚)、站台、塔吊等建筑设施、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农业设施等进行承压隐患排查,做好防范准备,确保人员安全。

(五) 社会动员。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要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制,对广场、公园、集贸市场、公交车站、人行便道、居民小区、街巷等公共区域,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主体,实行包保负责制和网格化管理,动员广大居民、志愿者清扫积雪。

四、监测预警

(一) 监测预测。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监测预测，及时预报降温、降雪等气象信息，依据灾害气象预报等级，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强度、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进行评估预测，并将预测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二) 预警级别。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埭桥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	颜色标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严重程度
四级	蓝色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辖区降雪量将达到 4 毫米以上。 2. 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即将达到一般级别。 3. 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三级	黄色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辖区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 2. 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即将达到较大级别。 3. 路表温度低于 0℃，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4. 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二级	橙色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辖区降雪量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 2. 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即将达到重大级别。

		<p>3. 路表温度低于 0℃，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p>4. 区气象台发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预警信号。</p>
一级	红色	<p>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辖区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p> <p>2. 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即将达到特别重大级别。</p> <p>3. 路表温度低于 0℃，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p>4. 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p>

（三）预警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统一发布，并及时通过广播、网站、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向社会公众传播，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

（四）预警响应

1.响应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防御措施，做好应急准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初步判定灾害级别，并向指挥部建议发布响应级别。

2.集结应急队伍。市公安局埭桥分局、住建、交通、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卫健、农业、商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客运等单位应及时集结应急队伍，加强值班备勤，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抢险救灾工作迅速展开。区直工委、区文明办组织动员机关干部清扫各自责任区积雪。

3.调配装备物资。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铲冰除雪作业单位对所属应急装备、物资实行集中保养和检查，并配置到指定地点或一线，以便及时投入使用。

五、应急响应

(一) IV级响应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达到一般级别时，区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主要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1.区指挥部及时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制定应对措施并公开发布。

2.各镇、街、园区以及市公安局埭桥分局、住建、交通等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联络畅通。

3.市公安局埭桥分局、住建、交通等部门决定启动本级、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先期处置，保障交通干线、城乡主次干道的安全通行。

4.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城市广场、集贸市场、公交车站、人行便道、居民小区、街巷等公共区域的积雪清扫。

5.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号，城市道路停止洒水作业。

6.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 III级响应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达到较大级别时，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 1.各工作组分别召开会议部署应对工作。
-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向区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
- 3.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 4.镇、街加强辖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
- 5.交通部门加强公路巡查，组织开展桥梁、陡坡等危险部位铲冰除雪作业，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畅通，对被困公路上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援。
- 6.各镇、街、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设施和建筑安全巡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7.供水电气等单位开展设施、线路巡查，及时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正常生产与供应。
- 8.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救助工作。
- 9.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人员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
- 10.商务、市场监管、发改（粮食）、经信、供销等部门加强粮油、肉蔬、副食、燃油、照明用品、防寒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监测，做好货源组织和调运准备工作。
- 11.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

泛宣传防雪防冻等个人防护安全常识。

12.区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持。

（三）Ⅱ级响应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达到重大级别时，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在Ⅲ级响应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1.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应对工作。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

2.区指挥部统一调配区域内应急资源，启用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3.商务等部门组织调度粮油、肉蔬、副食、燃油、照明用品、防寒衣被等生活必需品，保证市场平稳供应。民政、应急、红十字等部门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4.各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等户外活动。

5.交通部门提醒危化品运输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车辆管理。

（四）Ⅰ级响应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达到特别重大级别时，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在Ⅱ级响应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行动：

1.区指挥部七个工作组实行联合办公，向社会公布有关热线电话。

2.区指挥部发布全区抗雪防冻社会动员令，紧急动员全区各

方面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安全、保畅通、保供应、保生产”，全面开展抗雪防冻、救灾抢险工作。

3.落实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着力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4.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抗雪防冻、救灾抢险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救灾行动。

5.有关部门、单位和人民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送温暖活动，支援重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6.住建、交通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停止户外（高空或道路路面）作业。教育部门根据灾情调整教学时间。必要时，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7.财政部门按程序启用应急准备金，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征用。发改、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救灾项目，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做好督促和检查工作。区相关部门对口申请专项救助物资和资金支持。

8.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应急行动。

六、应急终止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结束、灾情得以控制、道路交通等秩序恢复以及救灾工作稳定后，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社会公布。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主要包括：人员安置、伤病救治、疫病防控、伤亡人员抚恤、征用补偿、救助资金和物资安排、有关保险理赔、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恢复重建等事项。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具体工作按照《埇桥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结评估。较大级别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结束后，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改进防御与处置措施、修订预案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并报送区指挥部。

（三）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对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本预案按照《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管理。

（二）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